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南字第202號

主旨：關於許保福君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不動產之標示：臺南市關廟區保東段674地號。
- (二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：342.07（權利範圍:1/8）。
- (三)被繼承人：許心誠。
- (四)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蔡許月華1/5、許月英1/5、許保福1/5。
- (五)備註：無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